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尔斯

股票代码：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迪波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

一致行动人：余雄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

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迪波
一致行动人	指	余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魏迪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025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余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93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因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而增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与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吕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转让2100万股、2800万股股份，合计转让4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8,02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迪波	0	0.00%	28,000,000	6.769%
余雄	22,600	0.005%	22,600	0.005%
合计	22,600	0.005%	28,022,600	6.7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迪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迪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u> 变动数量： <u>28,000,000</u> 变动比例： <u>+6.77%</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2022年7月15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年7月15日